

中央研究院 10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施明哲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鍾孫霖	許聞廉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蔡定平	王寶貫
黃彥男	陳榮芳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林若望	謝國興
林子儀	冷則剛	蕭高彥	李湘楠	許昭萍
林榮信	簡正鼎	林納生	郭紘志	葉信宏
湯森林	楊維元	張茂桂	陳儀深	林富士
張隆志	邱文聰	鄧育仁		

請假：陳玉如（洪政雄代）
陳慶士（梁博煌代）
陳建璋（郭紘志代）
黃一樵
于若蓉
黃鵬鵬（游智凱代）
廖弘源（許昭萍代）
張煥正
王明杰

列席人員：

蔡淑芳	李超煌	黃舒芄	吳素幸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林俊宏	陳儀莊	徐岱源
王永大	柯信宇代	林宜玲		

請假：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廖院長

記 錄：洪蕙欣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張 琨院士（民國 106 年 4 月 3 日逝世於美國）

李亦園院士（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逝世於臺北）

生命科學組梁棟材院士（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6 年 3 月 16 日 10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註：學術諮詢總會針對 10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三：「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出復議動議，獲附議且無反對意見，爰將復議案列為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5 案，列於附件 1（第 18 頁），請參閱。
- 二、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呂宥蓉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陳建守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郭巧玲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江彥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物理研究所擬聘吳孟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經濟研究所擬聘鄭琬蓉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七）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謝雅萍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牟昀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數學研究所擬聘莫仲鵬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金原和江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彭仁郁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三)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洪子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鮑彤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文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永健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曾淑娟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八)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冠閔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正中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風順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蕭培文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二)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蕭欽玉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三)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蘇彥圖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太田欽也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王昭雯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陳雯怡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

聘案。

(四)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徐尚德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20 頁)，請參閱。

六、107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3 (第 26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第 4 點修正草案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本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3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依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或仍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酬金。
- 三、又查科技部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於本年 5 月 25 日公告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且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爰配合修正本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刪除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酬金規定。
- 四、檢附本原則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4，第 27 頁)及對照

表(如附件 5，第 28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2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經同年 6 月 27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並自本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業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作為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停止適用)，且明定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含本院)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如附件 6，第 30 頁)。
- 三、次查目前本院院內經費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人員，以及各研究所、中心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進用專任助理人員，渠等支薪係由各進用單位或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渠等人員擬任之職務情形，自「中央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本院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以下簡稱科技部參考表)擇一適用之，經就本年 6 月 9 日之在職人員初步統計渠等適用支薪表別之人數，如下表：

進用專任助理人員 經費來源 適用支薪表別之人數	本院院內經費(含業務 費、科研基金國庫撥補)	科技部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經費
本院標準表	約 1,482 人	約 302 人
科技部參考表	約 653 人	約 449 人
小計	2,135 人	751 人

四、為應科技部參考表之停止適用，本院院內經費項下進用人員均應回歸適用本院標準表，至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人員則擬比照適用本院標準表。謹就本院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各學歷敘薪等級均向下增加 3 級，將科技部參考表內各學歷工作酬金低於本院標準者列入。
- (二) 增訂彈性敘薪規定：新進人員原則自所具最高學歷第 4 級起敘薪點；但經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並敘明理由經各所(處)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或院本部經秘書長同意者，其敘薪得不受所具最高學歷起敘薪點限制，得以該學歷較低薪點、本表較低學歷薪點、所具最高學歷之較高薪點或本表較高學歷薪點起敘，另經各單位自訂審核機制通過，且有自籌經費者，亦得以高於本表最高級別之薪點起敘。已聘僱人員於聘期中或續聘時，如在職期間工作表現優異，亦得比照上開但書規定辦理。
- (三) 增訂比照適用對象規定：本院各單位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之聘僱人員比照適用。

五、檢附科技部參考表、本院標準表及該表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7、8、9，第 39、40、41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函本院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6)年6月13日及6月27日本院院本部第972、973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查科技部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其於106年6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函修正，並自本年8月1日起生效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費支給基準額度」之規定，並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審核原則與程序及給予建議金額，由該部審定之(如附件10，第42頁)。
- 三、現行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就本院現行訂定之「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表(如附件11，第44頁)，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附件12，第45頁)擇一支給報酬。為因應前項科技部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費支給基準額度」之規定，擬修正現行本院所訂「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表作為本院各所、中心所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敘薪之參考依據。
- 四、謹就「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核薪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13，第46頁)：
 - (一)修正現行核薪標準表之等級排序、並刪除「一般」、「中央研究院」等二個級別之薪資範圍，以使全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得一體適用。

(二)新增核薪標準表內第 1、2 級，納入科技部原訂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範圍。

(三)增訂彈性敘薪規定：各單位並得考量其學經歷、研究能力及成果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敘明理由後，就本表所列範圍彈性核定薪資。另倘經各單位自定審核機制審核通過，且各所、中心有自籌經費者，亦得以高於本表最高之薪點敘薪。已聘僱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期中或續聘時，如在職期間工作表現優異，經各所、中心敘明具體事由者，亦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彈性敘薪。

五、檢附本院現行訂定之「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表、科技部原訂「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核薪標準表」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1、12、13，第 44、45、46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函本院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含支付標準表)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為妥善運用院方及所方經費、並使本院延聘「客座」學者及各研究所、中心延聘「訪問」學者有所區別，研擬修正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另前開作業要點之支付標準表，研擬參照現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調整之。本修正案經提本院 106 年 5 月 2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0 次主管會報及 106 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3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諾貝爾級客座講座」延聘級別名稱、「顧問」定義調整。
(草案第二點、支付標準表)
- (二) 修正審核程序。(草案第四點)
- (三) 修正院方及所方經費支付比例。(草案第六點)
- (四) 各級別酬金調整。(草案支付標準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4, 第 4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函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 明：

- 一、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 106 年 6 月 14 日之修正，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所援引母法條文，配合母法項次變動，爰予以修正。
- 二、另，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將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創作人，此收益係為創作人個人薪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相關規定，雇主(所方)須依薪資給付金額支付補充健保費(目前為 1.91%)。若該研發成果收入為有價證券，所方除需負擔雇主補充健保費外，尚需負擔有價證券因分配過戶所衍生之費用(簡稱分配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分割費用、股票印製費用、證券交易稅等。但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並未分配予所方，為充盈所方經費支付相關費用，爰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0 日本院第 40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

理委員會會議、5月16日第971次及6月27日第973次主管會報，並經6月19日及7月6日本院第3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及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如附件15，第53頁)。

擬處意見：本修正草案如討論通過，擬依相關規定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5。(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有關「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有鑑於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對於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迴避相關制度之關切，特依「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之意旨，新設「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疑有違反本院倫理規約、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及其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等全院性倫理及利益衝突案件，特訂定「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會組成及審議基準與程序完備前，有關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技術移轉利益衝突管理事項，仍暫由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組織架構變動如附件16，第64頁)。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院106年6月27日第973次主管會報，並經7月6日本院第3屆第1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設

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7，第 61 頁)。

擬處意見：本要點草案如討論通過，擬簽報院長核可後施行。

討論紀要：

- 一、本案設置要點草案係依據「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所訂定，惟本院各所、中心均未獲悉該報告內容，為利本院各單位能充分掌握院內資訊，盼未來類似重要報告應主動送予本院各所、中心參閱或上網公告；另有關本委員會相關工作報告及研議歷程，宜一併公開，以利本案之說明。
- 二、105 年本院成立包括「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及「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等 3 個委員會，建議各委員會之總結報告能適度對外公開。
- 三、目前研管會係負責審議國外專屬授權及國內無償授權，至國內技術授權，囿於研管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爰由 1 至 2 位研管會委員審核。俟利管會成立後，研管會將專責審議專屬授權之必要性及最適性，權責範圍勢將調整，屆時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訂。

擱置提案動議：【提案人：張茂桂(研究人員代表)】

鑒於「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未能於事前送達各出席人員代表，且本提案通過後，利管會囿於配套措施並未制訂，尚不能運作，爰提出擱置本提案動議。(本擱置動議經附議成立後交付舉手表決，贊成擱置動議 2 票，未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7，並通過附帶決議如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一、請智財技轉處將「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上網公告。
- 二、利管會成立後，相關配套措施至遲應於6個月內完成，並提報107年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擬修正本院「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四條附表」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簽報院長同意，復經提106年6月19日本院第3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作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18，第66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送財政部備查、提送立法院完備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討論紀要：

- 一、建議未來本院貴重儀器之收費標準，應考量給予院內同仁較為優惠之收費；另有關貴重儀器之認定標準、新增刪除項目等應有較明確之程序。
- 二、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刻正規劃將現有之貴重儀器委員會擴大編制為貴重儀器及公用設施管理委員會(暫定)，未來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亦將提報該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院務會議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6)年 6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本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3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查本院前於 94 年 6 月 17 日修正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增訂第 11 條有關副研究員長聘之辦理時機。惟未就長聘案之聘審有關事項，如聘審小組委員資格、審查人資格、申訴救濟等有完整的規範，為期完備，允宜檢討納入，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三、又本院為利延攬及留任優秀國際人才，強化臺灣的學術競爭優勢，前於本年 1 月 19 日函報總統府轉行政院同意本院不具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總數上限，以特聘研究員與研究員總數 25% 計算，嗣於本年 3 月 6 日總統府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請本院基於精簡原則及社會觀感，本權責審慎妥處。基於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之考量，爰修正本要點第 27 條規定。
- 四、另查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職務期間如有涉及本身或關係人之利害事項時，應當迴避。為避免有人事案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期研究人員各類人事案在相關審級會議表決時，對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有明確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第 31 條增列第 4 款規定。
- 五、本要點現行條文 34 條，本次計修正 15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期完備，將長聘案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並增列長聘案審議重點、聘審小組委員及審查人資格、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長聘案提出程序、辦理時機及申訴救濟程序。
 - (二)配合長聘案納入，增列新聘案同時辦理長聘者，審查人中研究

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比例限制，以及修正續聘及升等案之審查人級別。

(三)增列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案及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之副研究員升等或長聘案未獲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表決通過之書面通知方式，並刪除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意見函敘明建議研究獎助費等級規定。

(四)修正本院不具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總數上限計算方式。

(五)增列研究人員各類人事案在相關審級會議表決時，應出席人數之計算不包括依規定迴避者。

六、檢附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19，第 78 頁)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第 79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 21 條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本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3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查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規定，執行職務期間如有涉及本身或關係人之利害事項時，應當迴避。為避免有人事案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期研究技術人員各類人事案在相關審級會議表決時，對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有明確規範，爰修正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 21 條增列第 4 款規定。

三、檢附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21，第 90 頁)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第 91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本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3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1526 號函核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復為期延攬及留任頂尖傑出人才，激勵院內學術研究績效特別優異人員，俾提升本院競爭力及研究水準，爰依學術研究環境實際需要，賡續修訂本要點，業經行政院 97 年 5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0299 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現行本要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學術研究績效之評核項目及須評核為第四級之違反學術倫理事項範圍，是否及於行為倫理事項，規定不明確。惟本院 104 年 5 月 29 日人事字第 1040504068 號函訂定及 106 年 5 月 3 日人事字第 1060503117 號函修正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倫理規約），其中第 7 點明訂不得有影響本院學術活動及工作環境之行為，第 9 點並訂有違反倫理規約並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得採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

之措施，並規定違反情節重大，足認不適任研究工作者，提前終止聘約，爰須配合倫理規約研修本要點相關規定，另為期明確，俾利遵循，亦有需要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四、本要點現行規定 15 點，本次計修正 7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學術研究績效評核項目。
- (二)配合本院組織法及本院處務規程規定，修正院本部部分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三)修正任職應滿 6 個月以上始得辦理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並增訂應隨時辦理評核之規定。
- (四)修正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須列第四級之情事規定。
- (五)修正評核為第四級者之退場機制及適用人員。
- (六)增列評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起執行之除外規定。
- (七)明定支領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之對象不含特聘研究員。

五、檢附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23，第 92 頁)及對照表(附件 24，第 93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准，擬報請總統府函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復議。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原提案修正「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為「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5(第 99 頁)。
- 二、因提案單位學術處會後補充意見：「本次修正案第四點尚有部分疑義，仍有討論釐清之必要，故建議暫緩發布，俟下次院務會議

再議。」復因配合「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進度，爰於本次一併提請修正第三點利益衝突事項管轄規範。另補充修正第十點關於未提請再議之案件，其審議結果公布之規範。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同意本要點(草案)第三點及第十點之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有關院長是否適用本院倫理規約與相關規範一事，宜就下列面向再予考量：
 - (一)依據本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院長由總統遴選並任命之，為特任官；特任官之任免及懲處均係上級機關(總統府)之職權，宜避免明訂於院內法規，以免逾越權限。
 - (二)為維護本院學術的獨立自主，凡重大學術倫理事件，宜先由本院學術社群進行審視，而非逕由外部處理。
 - (三)若本院內部處理未臻妥善，亦有可能引起不滿，惟至少依程序之處理為可受公評之過程。
 - (四)另依據 10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通過之本作業要點(草案)第十二點略以：「院級倫理委員會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該委員會之組成機制相對較為客觀，審議結果亦較具公信力。

決議：

- 一、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針對本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三款之文字刪除，並通過附帶決議：「此提案討論重點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通盤考量研議，並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